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駱景堯 主 任

0326
2019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課程及教學組 黃淑卿
電話：05-5342601#2225
電子信箱：huangshu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10802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：公告教師 學生 108.3.25

組員陳應心

主旨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13點規定：「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試前一週內，持退選申請單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後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，但不予退費；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之字樣。惟依本點規定退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，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。…」

二、辦理期限：本 (108) 年4月8日 (週一) 至4月12日 (週五)。

三、表格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→行政部門→教務處→課教組→表格下載(選課類)。

四、檢附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常見問答篇」請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，請協助張貼公告

同學您好：

全校加退選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退選 1 門科目，本項退選，依規定不予退費，且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(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一年級 1 門課)；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退選，所退選科目將於歷年成績單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

欲申請者，請於108年4/8(星期一)至 4/12(星期五)，將完成簽章的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送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。

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篇

【問答 1】申請表是不是須要任課教師簽章？ 是的。

須有學生本人簽名、再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簽名同意。課程為多位教師授課者，有 1 名教師簽名即可。

【問答 2】可以退選超過 1 門科目？ 不可以。

依規定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 1 個科目。

【問答 3】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單已送至課教組，如何查詢？

查詢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學期修課資料 (申請退選成功科目之「修別」會呈現 "退選" 字樣)

【問答 4】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，還可以申請嗎？ 不可以。

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
最低學分數規定：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 1 門課、研究所 1 年級 1 門課。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【問答 5】退選科目若是繳學分費的，可以退費嗎？ 不可以。

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 (9 學分以下者)，須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本階段可申請退選，但依規定不予退學分費。

【問答 6】退選的科目，別的學期可以再加選嗎？ 可以。

依學則，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。